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聘任辦法

110 年 5 月 1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10 年 6 月 9 日校教評會通過

114 年 12 月 11 院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3 月 26 日院教評會修訂

115 年 5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實務性教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學士(含)以上學位及有特殊領域專業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本院教學工作者。

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，副教授級，助理教授級，講師四級。

第四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應具有護理學士學位，或具有相關學士學位且經臺灣護理學會認證護理人員專業能力進階N3或以上通過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護理工作六年以上，有特殊護理專業造詣或成就者。

二、具有護理師資格且具有健康相關碩士學位，經認定確屬能指導學生臨床護理實習者，其年限得酌減，但以不逾上述所定年資二分之一為限。

三、具學士學位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，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。

第五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九年以上，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。

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十二年以上，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。

第七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十五年以上，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

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，依本辦法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者，不得同時為本校兼任教師或合聘教師。

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有關事項，由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；升等相關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三級三審辦理之。

有關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分送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；其中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

之，但以不逾各條款所定年資二分之一為限(限講師級)。

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，每學年至少應授課十八小時，並參加學院舉辦之教學共識營。

第十二條 已具有師級證照之非護理背景醫事人員，聘任資格比照上述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